


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（参考式样）

编号：（ 2022195 ）

项目名称	大涌岚田土名“龙井头”商业楼	
建设地点	大涌岚田土名“龙井头”商业楼项目位处于中山市大涌镇岚田土名“龙井头”，地理位置大致为东经 113°27'58"、北纬 22°46'86"N。	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szsszx.com/#/newsdetail?m=zhaobiao&id=1604	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	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N2442000C0389289XB	
	地址：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大岚街 1 号	电子邮箱：/
	法定代表人：李伟洪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邓凌伟	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22年 11月 24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 11月 25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